

股票代码：000407 公司简称：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05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胜利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近日接到股东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润铠胜”)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函告，函告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(股)	冻结起始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否	82,075,945	2018.5.17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100%	司法冻结
	否	82,075,945	2018.6.28	邵阳县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7.27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8.24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8.31	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9.4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9.11	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	否	61,925,497	2018.10.16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75.4%	轮候
	否	82,075,945	2018.12.21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	轮候

二、股份冻结原因

根据润铠胜函告通知，其目前尚未收到上述股份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、通知文件，润铠胜正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润铠胜持有胜利股份82,075,945股，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9.33%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82,075,945股，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9.33%，占其所持胜利股份总数的100%；被轮候冻结股份82,075,945股，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9.33%，占其持胜利股份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股份冻结的影响

1. 根据润铠胜函告通知，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润铠胜的经营产生影响，目前，润铠胜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，润铠胜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公司与润铠胜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，本次润铠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